

丹江口市第二中学学生宿舍楼、食堂、教学楼等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城区校区）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DJKGXC2024008）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丹江口市第二中学学生宿舍楼、食堂、教学楼等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城区校区）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64.41 万元，招标人为丹江口市第二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食堂改造、教学楼改造、宿舍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丹江口市第二中学学生宿舍楼、食堂、教学楼等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城区校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丹江口市第二中学学生宿舍楼、食堂、教学楼等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城区校区））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 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和丹江口市财政局、丹江口市审批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丹财采发[2022]9号)文件要求,1.本项目需落实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2%。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2.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包含网上商城采购的服务类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五大员”必须取得相应的岗位从业资格证书;建造师和安全员必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以上相关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时间为准);

(3)投标人近三年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7月29日08时30分到2024年08月02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本单位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人员)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申请人资格要求所列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一套到湖北广兴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丹江口市车站路锦江之星后院停车场2楼203室)现场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湖北广兴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丹江口市车站路锦江之星后院停车场 2 楼 205 会议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湖北广兴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丹江口市车站路锦江之星后院停车场 2 楼 205 会议室)

七、其他

- 1、工期：20 日历天
-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3、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5、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6、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丹江口市第二中学

地 址：丹江口市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719-5078095

电子邮件：253474725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广兴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丹江口市车站路锦江之星后院停车场 2 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9971681348

电子邮件：282406750@qq.com

询价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